

泰州市科学技术局 泰州市财政局

泰科〔2017〕180号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市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使用费用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医药高新区科教局、财政局：

现将《泰州市市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使用费用补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12月29日

泰州市市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 使用费用补贴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科技基础资源配置，深入推进我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的共享共用，引导中小科技企业使用现有科技资源开展研发创新，切实降低中小科技企业创新研发成本，根据市政府《关于打造区域产业科技创新高地政策措施的通知》（泰政发〔2017〕14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区行政区域内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使用费用的补贴申报及发放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是指原值在20万元以上，可用于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单台或成套仪器设备和实验设施；或具有特殊功能、专业性较强、精度较高、原值在5万元以上的特殊仪器设备和实验设施。

第四条 本办法实施的补贴对象包括对外提供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和使用大型科学仪器开展研发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服务单位是指泰州市区的高等院校、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企业等，使用单位是指在泰州市区注册的企业。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财政局为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使用费用补贴实施的管理部门，共同负责政策制定、补贴实施和监督检查，研究确定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使用费用补贴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

(一)市财政局负责年度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使用费用补贴经费预算编制，对补贴资金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市科技局负责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使用费用补贴的申报受理工作，联合市财政局发放补贴资金；

区科技和财政部门为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使用费用补贴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使用费用补贴的初审及汇总上报工作。

第三章 补贴范围及标准

第六条 本办法的补贴采用“先用后补”的原则。补贴相关单位因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等科技创新活动发生的试验检测费用，其范围包括：

(一)服务单位为泰州市行政区域内非关联性使用单位研发提供试验检测或租赁服务发生的费用；

(二)使用单位使用其它国内非关联性服务单位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展研发所必需的试验检测发生的费用；

开展法定认证、执法检查、商业验货、商业摄制、医疗服务、电信计费、产品质量批量检测、大批量验货、进出口检验检疫等活动发生的检验检测费用不在本办法补贴适用范畴之内。

(三)使用单位租赁其它国内非关联性服务单位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用于开展研发试验检测发生的租赁费。

第七条 泰州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为“泰州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对加入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的单位，根据年度服务业绩给予一定补贴，鼓励服务单位以优惠价格为使用单位研发提供检验检测服务。

对于服务单位，按照服务开具发票金额的 20%和租赁开具发票金额的 10%给予补贴，单个服务单位每年享受市补贴总额最高 10 万元。

第八条 对于使用单位，按使用和租赁全年费用的 30%（高新技术企业和列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按全年费用的 5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享受市补贴总额最高 30 万元。

如使用单位、服务单位已享受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理事会发放和泰州市财政配套的同类补贴，应予以核减相应补贴金额。

第四章 申报材料要求

第九条 市科技局牵头负责补贴材料的审核，申报费用补贴的服务单位和使用单位需提供如下材料：

(一)服务单位申报检验检测服务补贴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2. 仪器加入泰州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证明;
3. 申报补贴项目汇总表;
4. 相关检测服务协议书(合同)复印件;
5. 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
6. 相关检测发票复印件;
7. 使用单位研发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二)服务单位申报仪器租赁服务补贴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2. 仪器加入泰州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证明;
3. 申报补贴项目汇总表;
4. 相关仪器租赁协议书(合同)复印件;
5. 相关租赁发票复印件。

(三)使用单位申报检验检测服务补贴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仪器加入泰州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证明;
3. 申报补贴项目汇总表;
4. 相关委托检测服务协议书(合同)复印件;
5. 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
6. 相关检测发票复印件;

7. 企业研发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四)使用单位申报仪器租赁服务补贴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仪器加入泰州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证明;
3. 申报补贴项目汇总表;
4. 相关仪器租赁协议书(合同)复印件;
5. 相关租赁发票复印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使用费用补贴实施办法,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另行制定。